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单位名称）

被评价单位名称		25-04-42 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长兴阳光山加油站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4-42 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长兴阳光山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该加油站共设 4 只 SF 双层埋地储罐，其中 2 只 50 立方米汽油罐、2 只 50 立方米柴油罐（因企业经营情况，将其中 1 只 50 立方米柴油罐暂时停用。罐体内已注水、盲板封堵，将卸油口封锁，并张贴了警示标识），设有 1 台单油品四枪汽油加油机和 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加油站油罐的总容量为 150m³（停用罐未计算在内，今后启用停用罐，应重新进行评价），折合成汽油容量为 125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规定的等级划分，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尉伟明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罗颖洁
报告审核人		贝少华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尉伟明、罗颖洁、邵东卫、卜伟华、胡伟、余红光
	注册安全工程师	尉伟明、邵东卫、胡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尉伟明、罗颖洁
	时间	2025 年 9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